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辽0304民初5732号

高洪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高洪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304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洪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截至2026年6月9日的欠款本金47646元、利息6218.17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019.34元，合计55883.51元;二、被告高洪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支付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利息以本金47646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5%计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